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决策流程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将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一百四十七条“ 监事会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”调整为“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有关内容表述分别修改为“总裁（总经理）”、“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”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24 日